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,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东莞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东莞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,000 万元变更为 10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